附件2

**体检标准**

（1）身高标准：

男性身高不低于175cm；女性身高不低于165cm。

（2）外伤所致的颅骨缺损、骨折、颅骨凹陷、颅内异物存留等，颅脑外伤后遗症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慢性颅内压增高，不予录用。

（3）有胸、腹腔内重要脏器手术史（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者，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者除外），不予录用。

（4）骨、关节、滑囊、膨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脊柱慢性疾病，胸廓畸形，不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、驼背，慢性腰腿痛，大骨节病指（趾）关节粗大，存在功能障碍者，不予录用。

（5）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厘米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厘米，或虽在上述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，不予录用。

（6）影响功能及外观的指（趾）残缺、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、胼胝，重度皲裂症，不予录用。

（7）颈强直，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，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结核性淋巴结炎，不予录用。

（8）脉管炎，动脉瘤，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，重度精索静脉曲张，不予录用。

（9）重度腋臭、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神经性皮炎，白癫风，银屑病，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（共同生活）及其它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予录用。

（10）影响面容的血管痣和色素痣，身体裸露部位有明显癜痕、疤痕、色素癍和身体其它大面积的疤痕挛缩，不予录用。

（11）纹身者不予录用。

（12）器质性心脏、血管疾病（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等），心电图异常，不予录用。

（13）血压超出下述范围，不予录用：

收缩压：12.00-18.66千帕（90-140毫米汞柱）；

舒张压：8.00-11.46千帕（60-86毫米汞柱）。

（14）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，不予录用。

（15）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哮喘，各型肺结核及肺外结核，结核性胸膜炎及其它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予录用。

（16）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用。

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（ A、 L、 T）酶法检验40单位以上者。

乙型肝炎表面抗原（ HBSAg）酶标法检验阳性者。

确诊为各型慢性肝炎及各种肝病患者。

（17）除单纯缺铁性贫血，且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克/dl，女性高于8克/dl者以外，其他血液病患者不予录用。

（18）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晕厥史、梦游症及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）、智力低下，不予录用。

（19）口吃，嗓音明显嘶哑者，不予录用。

（20）双耳失聪者；双侧听力耳语低于4米者；一侧听力正常，另一侧听力耳语低于3米者，不予录用。

（21）眩晕病，重度晕车、晕船者，不予录用。

（22）条耳廓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，耳廊、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予录用。

（23）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及其它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予录用。

（24）鼻畸形，严重慢性副鼻窦炎，重度肥厚性鼻炎、萎缩性鼻炎，及其它影响鼻功能的鼻息肉及慢性鼻病，不予录用。

（25）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不予录用。

（26）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.8（0.7），不予录用。

（27）色觉异常（色盲、色弱），不予录用。

（28）影响眼功能的眼睑，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予录用。

（29）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共同性内、外斜视在15度以上者，不予录用。

（30）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，运动障碍，不予录用。

（31）女性妊娠期，不予录用。